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408620501000003

征集人：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秦安县海宇新科技推广服务部

合同名称：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古城卫生分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6-766294

甲方：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古城卫生分院

乙方：秦安县海宇新科技推广服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9275.00

人民币大写：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其他零星印刷服务彩色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其他零星印刷服务彩色	3,500	2.6500	9275.00
合计		(大写)：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(小写):¥9275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2.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康坡村67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

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 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宋平

甲方单位名称: 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古城卫生分院

联系电话: 0938-616116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康坡村67号

2026年03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王秀红

开户银行: 秦安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50030122000024663

联系电话: 13830895855

单位地址: 凤园小区

2026年03月24日